证券代码: 870679

证券简称: 森源达

主办券商: 恒泰证券

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工作,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实施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在满足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,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。

第二章 净利润构成

- 第三条 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、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净收益。
- **第四条** 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利润(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主营业务成本、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差额)加其他业务利润,减去管理费用、营业费用及财务

费用后的差额。

- 第五条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差额。
- 第六条 营业外净收益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。

第三章 利润分配

- 第七条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,报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每年年底结账后,根据当年税后利润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- 第八条 本着风险共担,利益共享的分配原则,公司税后净利润优先支付融 资利息后,应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:
 - (一)没收财物的损失,支付各项滞纳金和罚款;
 - (二)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;
 - (三)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,按照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,法定盈余公积金已 达注册资金 50%时,可不再提取;
 - (四)提取法定公益金,按税后利润的10%提取;
 - (五)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,按税后利润 20%提取;
 - (六)向投资者分配利润。经过以上分配后剩余利润的 30%以现金的方式向 投资者分配股利。余下的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第四章 公积金的使用

- **第九条** 公司使用公积金(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、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) 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董事会批准。
- **第十条**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、转增资本,但 必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,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,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。
 - 第十二条 公益金用于集体福利设施,不得挪作他用。
 - 第十三条 股利政策应由董事会制订,报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拟定,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,其解释、 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,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